

(譯文)

**傳真文件：2596 0729**

CB1/F/3/5  
2869 9213  
2869 6794

香港  
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座4樓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經辦人：副秘書長(庫務)1  
謝曼怡女士)

謝女士：

###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 **2005年1月19日的會議**

本人就有關在路政署開設1個首長級常額職位及保留4個編外職位的建議EC(2004-05)14致函閣下，此項建議已納入上述會議的議程，供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的委員考慮。

關於建議由2005年3月12日起，在鐵路拓展處開設1個總工程師常額職位以掌管技術服務部，本人希望政府當局注意到，交通事務委員會於2000年12月20日的特別會議席上考慮有關路政署的人員編制建議(EC(2000-01)21)時，委員曾質疑開設常額職位推行新鐵路工程計劃的理據，因為該等工程計劃均須在指定的時間內竣工。政府當局在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答應會持續檢討保留職位的需要。

就此，請閣下告知小組委員會，政府當局在提出有關開設總工程師／技術服務常額職位的現行建議前，有否檢討保留在2001年4月透過路政署人員編制建議(EC(2000-01)21)開設的總工程師／鐵路規劃2常額職位的需要。請向小組委員會解釋當局有否考慮替代安排，例如把總工程師／鐵路規劃2常額職位重行調配為總工程師／技術服務，以及延長總工程師編外職位的開設期，以應付總工程師／鐵路規劃2職位所需的期限，藉此盡量減省額外員工開支。

請閣下於**2005年1月18日(星期二)辦公時間結束前**，向小組委員會提供所需資料的中、英文本及電子複本。

請注意，除非閣下提出反對，否則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均會公開予傳媒及公眾參閱，並會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有關文件亦會上載互聯網的立法會網頁。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秘書

(余麗琼小姐)

2005年1月17日

副本致：李鳳英議員，BBS，JP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主席)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香港雪廠街  
中區政府合署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Ice House Street,  
Hong Kong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財務委員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秘書  
余麗琼女士

余女士：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會議  
路政署的人員編制建議  
項目第 EC(2004-05)14 號**

一月十七日來函收悉。來函詢問當局在第 EC(2004-05)14 號文件建議開設一個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表第 1 點)常額職位以掌管路政署鐵路拓展處的技術服務部時，有否檢討保留在二零零一年四月開設的總工程師／鐵路規劃 2 常額職位的需要。你亦要求我們解釋是否已考慮替代安排，例如把總工程師／鐵路規劃 2 常額職位重行調配為總工程師／技術服務，以及延長總工程師／技術服務編外職位的開設期，以應付總工程師／鐵路規劃 2 職位所需的期限，減省額外員工開支。

經諮詢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和路政署署長後，我們確定當局已審慎檢討總工程師／鐵路規劃 2 常額職位的持續需要。我們相信總工程師／鐵路規劃 2 職位須為常額職位，而總工程師／技術服務亦有需要長期開設，因此建議由總工程師／鐵路規劃 2 吸納總工程師／技術服務的工作的方案並不可行。事實上，我們已審慎研究路政署的架構和人手情況，所得結論是該署已無剩餘人手兼顧總工程師／技術服務的工作。

委員可從第 EC(2004-05)14 號文件的附件 1 中得知(隨函夾附，以供參考)，總工程師／鐵路規劃 2 負責規劃及實施多項正在設計的鐵路工程計劃，包括-

- (a) 沙田至中環線；
- (b) 北港島線；
- (c) 西港島線；以及
- (d) 南港島線。

政府現正積極規劃沙田至中環線，預計在二零一二年左右完成。在籌劃沙田至中環線工程計劃的實施過程中，總工程師／鐵路規劃 2 須小心處理與其他現有和已規劃的鐵路和道路工程計劃的複雜配合事宜。他亦須全力參與啟德規劃檢討和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正進行的規劃研究，以確

保順利解決所有配合事宜。總工程師／鐵路規劃 2 亦負責規劃新鐵路項目，其中包括北港島線、西港島線及南港島線。市民普遍期望這些項目可早日實施。最少在未來十年內，總工程師／鐵路規劃 2 管轄的工程計劃會處於積極規劃和實施階段，因此總工程師／鐵路規劃 2 職位有持續需要，故不能重行調配為總工程師／技術服務或承擔其工作。

至於總工程師／技術服務職位，我們已在第 EC(2004-05)14 號文件闡述把該職位轉為常額職位的理據。

我們向委員保證，為奉行妥善管理原則，減省員工開支，當局會繼續密切留意常設職位的開設情況和刪除無需保留的職位。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謝曼怡代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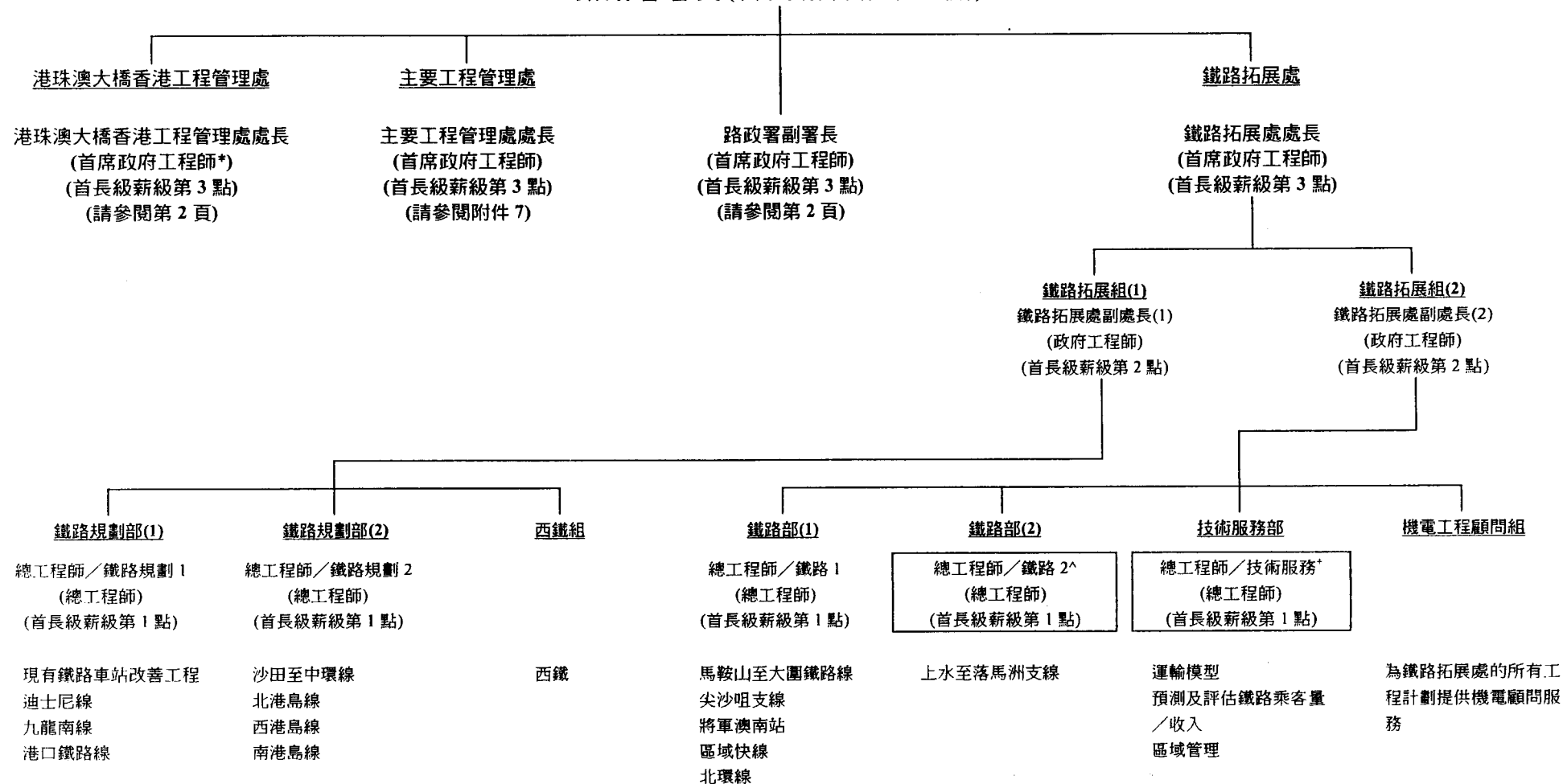
副本送：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路政署署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

路政署現行和建議組織圖

路政署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6 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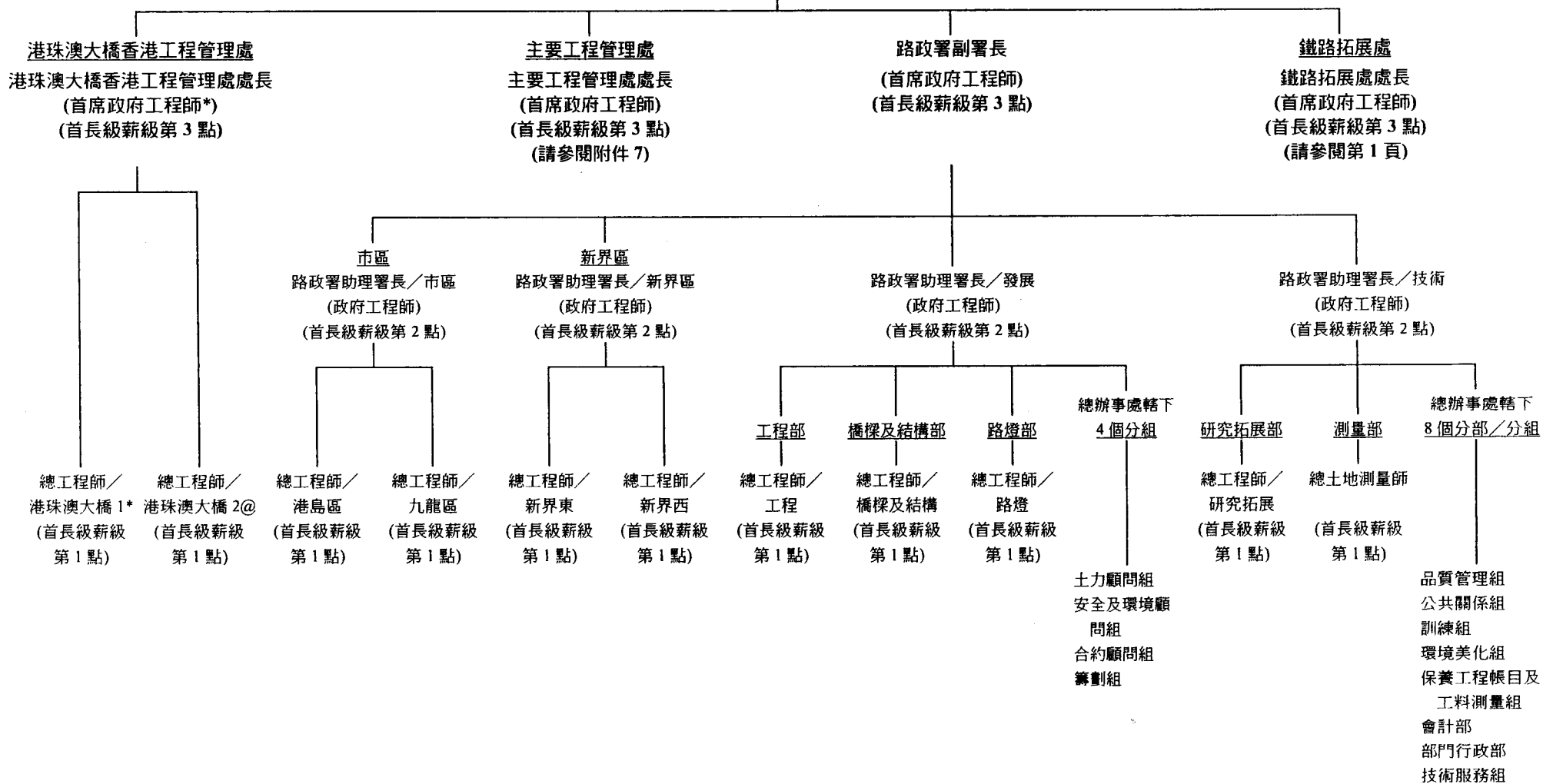


註

- + 建議改為常額職位的編外職位
- ^ 建議保留至 2007 年 6 月 11 日的編外職位
- \* 在 2010 年 7 月 1 日到期撤銷的編外職位

路政署現行和建議組織圖

路政署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6 點)



註

\* 在 2010 年 7 月 1 日到期撤銷的 1 個首席政府工程師及 1 個總工程師編外職位

@ 1 個總工程師職位以設定時限的方式從主要工程管理處調配往港珠澳大橋香港工程管理處, 直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為止